

城前镇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的，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个方面。

一、概述

2016 年，我镇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按照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人民政府相关制度规范，以依法行政、提高效能为目标，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拓宽公开领域，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创新公开形式，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是进一步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落实具体工作人员责任，细化各项工作措施，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

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要求在规范性文件生成过程中即明确是否需要公开，对确定需要公开的及时予以公开，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时效。

三是进一步加强了学习培训，切实调动了广大干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按照《条例》的要求，我镇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本部门产生的政府信息。截止 2016 年 12 月为止，城前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276 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情况: 2016 年我镇未收到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2、不予公开政务信息情况: 2016 年我镇没有产生答复“不予公开”的政务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 年我镇没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6 年我镇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6 年，我镇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加强了组织领导，狠抓制度建设，丰富公开内容，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尚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深入全面；主动公开工作的日常化、常态化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等问题。

2017 年，我镇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强化信息的时效性和工作

规范化等方面下功夫，使城前镇政府各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工作透明度不断提高。